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、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》、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、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

安排及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）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可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被激励人员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6、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办法》及《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经过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年3月16日